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0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宗韋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宗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2年6月某日起至113年1月4日為警查獲止，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，且敗壞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於警詢自陳國中肄業、業商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
02 有，且有供本案犯罪所用（見偵卷第23至24頁），爰依刑法
03 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5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8 六、本件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5 書記官 李振臺

16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1 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3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4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5733號

28 被 告 李宗韋

2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李宗韋明知「鑫寶娛樂城」、「財神娛樂城」、「TU娛樂
02 城」、「泊樂娛樂城」、「THA娛樂城」、「CASH88娛樂
03 城」、「金蘋果娛樂城」、「KG娛樂城」、「BCR娛樂
04 城」、「188娛樂城」、「金博娛樂城」、「TZ娛樂城」、
05 「JY娛樂城」、「好玩娛樂城」、「BU娛樂城」、「富遊娛
06 樂」、「拚多多娛樂成」等數十家娛樂城網站係供不特定人
07 登入下注之線上賭博網站，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
08 之犯意，陸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月4日為警
09 查獲止，在其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0號住處，
10 接續登入網際網路進入前述網站，以向他人借用姓名、銀行
11 帳戶資料申請多組帳號下注同一投注標的之「莊家」、「閒
12 家」兩方，以此方式利用網際網路於上揭網站對賭財物，藉
13 以獲取儲值優惠與手續費之差額套利。嗣經員警因另案偵辦
14 毒品案件，於113年1月4日14時12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
15 里○○○街000號李宗韋住處搜索，扣得李宗韋所有、如附
16 表所示之供賭博所用之物，而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宗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0 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手機翻拍照片59
21 張、刑事警察局現場數位鑑識工具CIB-Triage報告3份、被
22 告租借存摺切結書多紙附卷可稽，復有被告所有供賭博所用
23 之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24 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李宗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
26 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前開時間內，先後多次以網路連
27 線至賭博網站對賭套利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
28 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主觀上
29 係出於單一賭博犯意而為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於時間
30 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
31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。又附表所示扣案物，為被

01 告所有供賭博所用之物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6 檢 察 官 呂雅純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9 書 記 官 蔡毓雯

10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13 金。

14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15 ，亦同。

1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7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18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IPhoneXs手機 序號C39X56M8KPG3	1只
2	IPhone11手機 序號F4GZP683N73D	1只

(續上頁)

01

3	Redmi 手機 SN : 30582/KOZC00344	1 只
4	IPhone 手機(黑)	1 只
5	Redmi 手機 SN : 45689/S3S000000	0 只
6	OPPO 手機 序號WWYLOV07W 4CM0JLB	1 只
7	IPhone 手機(粉)	1 只
8	IPhone 手機(灰)	1 只
9	IPhone8 手機(黑) 序號C8PWQULRJC6C	1 只
10	SAMAUNG 手機(藍)	1 只
11	IPhone 手機(粉) 序號C39RTOVEGRWQ	1 只
12	SAMAUNG 手機(藍)	1 只
13	電腦主機	2 臺
14	螢幕及相關線材	1 批
15	USB 隨身碟	6 只
16	帳本資料	1 批